

WHCR-2021-0140003

威住建通字〔2021〕90号

**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  
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**

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，综保区建设局，南海新区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，积极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、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，

2021年11月25日



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用证公司”)及信用评级

[REDACTED]

第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,评价期自当年1月1日至

12月31日。评价信用证公司每年年度评价信用证公司

[REDACTED]

第七条 信用等级以十位信用评级标准(即AAA、AA、A、BBB、BBB-

[REDACTED]

度获得的表彰、奖励、示范等信息,以及企业综合实力,以优良信用

信息文件公布时间为准。

信用信息自录入或者审核通过之日起在管理平台自动公示 5 个

工作日。

建筑市场主体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，可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进行投诉，其中异议申请可以在管理平台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、评定、发布工作，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。建筑市场主体应当如实向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提交有关材料，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## 第四章 信用评级标准

第二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按照以下（九类）类别划分的；

A 级：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 20%-50%（含）的；

B 级：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 50%-80%（含）的；

D级：评价期内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的。

类别划分为勘察、设计、施工（可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、

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等）、监理、园林、招标代

第二十三条 建筑市场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



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满一个评价周期的企业，应参照本办法确定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评价分数，无故不参加的建筑市场主体将按照《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》记不良行为记录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在序层建筑 and 市政工



(7)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“容缺受理”和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；

(8) 扶持企业资质升级、增项。

## 2. 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，实行扶持机制。

(1) 在评优评先中优先推荐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。



件的，按照规定给予限期整改、暂扣许可证书、降低资质等级或撤回资质证书等处理：

(4) 在行政许可、市场准入、招标投标等方面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；

(5) 外地进威企业，通报给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二十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。建

筑市场各方主体均可以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，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举报。

